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李某某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案
行政相对人	李某某
身份证号码	1411811979*****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不罚〔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6/19
违法事实	2025年3月14日，我机关执法人员对孝义市兑镇镇新民村散养户李某某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2025年3月7日早上李某某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
处罚类别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